

证券代码：300423

证券简称：昇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概述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发展资金充裕、满足经营及融资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昇辉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昇辉控股有限公司及昇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详情如下：

| 授信主体 | 授信额度（万元） |
|--------------|------------|
|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 昇辉控股有限公司 | 25,000.00 |
| 昇辉科技有限公司 | 25,000.00 |
| 广东盛氢制氢设备有限公司 | 10,000.00 |
| 合计 | 100,000.00 |

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上述授信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实际授信的额度、期限与担保方式以银行批准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综合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项目融资、贸易融资、保理、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等授信业务。

为提高公司融资工作效率，在上述总额度内的综合授信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被授权人决定并签署上述授信融资事项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良好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昇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